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姿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6
26號、第220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該院115年度訴字第818號刑事案件
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卓姿奴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472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彰
化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818號，承審股別：辰
股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
上開案件與本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經本院函詢，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函文表示同意將本案
移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18號案件合併審理，
本院審酌合併審理不僅可由同一法官審理，獲得適當的量刑
評價，避免裁判歧異，且日後的定執行刑或是否得併宣告緩
刑等情，亦能綜合判斷考量，對被告或被害人等尚能有所助
益，並節省司法資源耗費，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，爰依前揭
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5年度訴字
第818號案件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06 書記官 賴宥妍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